

## 亞洲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6.12.14 亞洲秘字第 1060016975 號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10-14 條，修正第 2、6、8 條條文，原第 10 條條次變更

108.08.09 亞洲秘字第 1080011170 號函發布

108.08.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7 條，修正第 2 條條文，刪除原第 6 條，原第 7 條條次變更

108.09.10 亞洲秘字第 1080012552 號函發布

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成果、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基金來源，特訂定「亞洲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前項之衍生新創事業，於提案申請時，應為尚未登記之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設立公司，本校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總股權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如下列項次所示：

-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依產學研發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限

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

#### 第六條 處理流程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處統籌為權責單位，申請流程如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新創提案人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 三、召開新創估價會議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
- 四、召開新創審議會，以前款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通知新創提案人新創授權條件。
- 六、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 七、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 第七條 新創估價會議及新創審議會組成

新創估價會議由產學長為召集人，邀請技術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

新創審議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及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產學營運處提名經校長聘任，任期二年。

#### 第八條 評審重點

##### 一、評審項目

- 1.申請資格。
- 2.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 3.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4.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5.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6.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7.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 二、授權條件與回饋機制

- 1.新創事業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
- 2.捐贈本校股權之比例。
- 3.衍生利益金。
- 4.董事會席次。

#### 第九條 管理與輔導

衍生新創事業之培育事務由本校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得享有立即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之權利，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產學營運處辦理，得以提供智財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 第十條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另依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權利金包括現金及股權，技術發明團隊僅得分配股權，不得請求現金之分配。

第十一條 衍生新創事業，經審查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依公司法完成設立登記，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與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亞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新創事業案提案人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作業流程圖

